



成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Yu Health Food Enterprise Co., Ltd.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府番路197-39號

TEL：05-7822041

FAX：05-7820150

會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銷商編號：

會員姓名 (公司名稱)		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身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H)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推薦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安置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黏貼處			
帳戶應為入會申請人本人之帳戶，且應於申請當月月底補齊影本，否則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帳戶戶名：_____ 合庫或郵局：_____ 分行(支局)			
郵局局號：_____ 帳 號：_____			
*以上如非入會申請本人之帳戶，申請人同意將所得獎金匯入以上帳戶之郵局或銀行帳內(限直系血親)，如有任何問題與本公司無關，由立書人(申請人)自行負責，特立此約。			
簽章：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義加入者：公司及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已詳閱背面「個資同意條款」及「事業守則」)

(以下由公司填寫)

行政主管： 倉 儲： 會 計： 經辦人員：

備註	
----	--

第一聯：公司留存(白色)

第二聯：本人留存(黃色)

個資同意條款

本公司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並取得您同意本公司於事業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產品銷售、組織發展等目的：

一、蒐集目的：本公司基於教育、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為行銷、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目的，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基本資料(包括且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方式、電子郵件等)。
- 2、個人特徵(包括且不限於：婚姻、家庭、活動個人影音檔案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
- 3、教育相關資訊(包括且不限於：教育、年齡、性別、職業、就讀學校、學習過程或考試紀錄等)。
- 4、財務資訊(包括且不限於：信用卡授權資料或帳戶資訊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報、電子郵件、郵件、電話等方式，提供您相關資訊。
- 2、將您所瀏覽之內容，依您個人屬性、購買紀錄或網站瀏覽紀錄等，進行個人化作業或使用服務分析、新服務之行銷、系統升級改進、產品(服務)研發、學術研究、客製化廣告、廣告效果評估及市場調查分析或改善現有服務等，並針對您於民調、活動、留言版等留存之意見，以及其他服務關聯事項，與您進行聯繫。
- 3、於您使用本服務時，網頁頁面中將自動顯示會員名稱，並提供內部及外部會員匿名研究或數據報告，以改進本公司的服務，滿足您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4、因您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謹以以上目的、方式、範圍內為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及使用，並供本公司於營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及海外，依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資料保密性與安全性：公司對於所屬員工存取您的個人資料有嚴格的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您使用本服務後，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所留存之資料，倘您前述請求，致影響前述目的之執行，本公司得限制或終止您的會員資格，且本公司就您的查詢、閱覽或複製得請求支付必要成本費用。
- 2、若您拒絕提供使用本服務所必須之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

※特別商議條款：

- (一)為輔助本公司達成前條第(一)項之目的，本公司得將您因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揭露或轉介予所屬之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第三人(包括且不限於經銷商)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為行銷、推介其他各項業務、產品(服務)等目的，提供、揭露或轉介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如您為前二項同意後，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提供、揭露或轉介您之個人資料。
- (三)如您不同意上述條款，將影響您即時取得輔助本公司達成前條第(一)項目的之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第三人，為您提供與本服務相關之一切資訊；或影響您取得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推介其他各項業務、產品(服務)。

事業守則

一、參加資格：

成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宇公司)經銷會員者，必須具備：需年滿 20 歲且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或未滿 20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意。填妥一份會員申請書並檢附身份證及存摺影印本各一份。繳交會員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您的申請書經公司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成宇公司經銷會員資格；請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每位新加入的會員必須由已加入的經銷會員推薦加入。經銷會員之申請，夫婦各自可擁有獨立之經營權，亦可互相推薦。
- 2.若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則負責人不得變更，且其出資比例不得減少，申請人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應載有與經銷會員產品相關的營業項目，並需檢附其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卡)影印本及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 3.申請人需在申請書送交公司時，確認其銀行帳號及通訊地址正確無誤，若因銀行帳號填寫錯誤而延誤獎金發放須自行負責。
- 4.每位經銷會員皆應詳讀會員事業手冊，並遵循成宇公司的政策與規章，而成宇公司有權依法修訂政策與規章，並將有關變動資料加以公告或通知，所以每位經銷會員均應隨時注意公司發給的書面資料或網站訊息，以掌握最新訊息。
- 5.其他細節規定請詳閱事業手冊，並詳細了解申請書之內容，依照本公司政策推展事業。

二、經銷會員的權益：經銷會員可享有以會員價來訂貨的優惠。您可以推薦、銷售與服務的方式來推展您的事業。

三、營運守則與規章：

- 3.1.經銷會員並非公司職員、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係一獨立經銷會員，並負擔其所有開銷及依法應繳納各項政府規定之稅款。
- 3.2.經銷會員不得以成宇公司名義銷售非本公司之產品。除遵照成宇公司所規定的規章從事業務外，不得以公司名義就其產品發表不正當之言論，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若有此情事將依法究辦，並終止或撤銷經銷會員資格。經銷會員必須遵守且保證不做傷害公司信譽之事，不誇大產品效果和不實銷售行為。違反者，公司可逕行終止經銷會員契約，經銷會員不得異議。會員若因上述行為造成公司損失，須承擔相應賠償。
- 3.3.經銷會員於會議中之演講或推廣之內容及使用之業務輔銷品，須符合公司會員事業守則與規章規定，且不得涉及政治或推廣特定體系之產品，以及發表傷害其他體系或個人之言論。所有文宣及印刷品，非公司正式對外發行，或經銷會員自行印製者，公司一律不承認，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印製者自行負擔。
- 3.4.經銷會員不得以會議舉辦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其他經銷會員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或從中獲利；經銷會員於銷售業務輔銷品時，亦應遵守上述規定；若經公司要求，須提供收支明細證明未從會議或業務輔銷品中獲利。會員於加入日起，同意並已了解產品之價格及各項利潤、獎金分配辦法，且雙方皆同意利潤與獎金之發放，按公司制度規定。產品之種類、價格、規格、定價、用途及功能，請參考產品目錄及說明。同意依照公司文宣、政策、刊物所載從事經銷計畫，若違反以上規定時，公司得終止其經銷權。

- 3.5.經銷會員依個人所得稅法及營業登記法規定，從事商業行為及行銷行為時，若需有關證明執照，經銷會員自行負責取得，否則，因證照不足所引發之後果由經銷會員自行負責。自加入日起，一切因發展組織及行銷產品，而由公司所回饋之利潤、獎金、同意公司依法申報扣繳稅額。申請書應保證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並係經銷會員本人親自簽署，如有不實可據以視同本契約無效。
- 3.6.經銷會員與成宇公司發生之爭訴，雙方同意以成宇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7.營運規章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8.經銷會員若從事另一家公司事業完全同屬性質之傳銷工作，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組織協調及運作，公司可逕行終止經銷會員契約，終止所有經銷權力及獎金或報酬，經銷會員不得異議。
- 3.9.其他細節規定詳閱事業手冊，並詳細了解申請書之內容。

四、解除契約辦法：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第 20 條至第 23 條規定，訂定經銷會員終止契約、解除契約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

- 4.1 經銷會員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經銷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之款項。
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4.2 經銷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經銷會員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六個月內商品一律以當初購買價格 9 成買回，須扣除減損(已發出獎金)，除蓄意破壞產品、保存不當或拆封產品，均不受理退貨，其餘不再扣除減損。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會員所持有之商品。依前項規定買回經銷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經銷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歸責經銷會員事由下之退貨處理規定不接受辦理之情況：
- 4.2.1 資料不齊全者。
- 4.2.2.超過可退貨產品之時間、數量及範圍。
- 4.2.3.破壞商品行為：經銷會員蓄意破壞產品、保存不當或拆封產品，公司均不受理退貨。
- 4.3 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經銷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公司不得向經銷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經銷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經銷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4.4 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及經銷會員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經銷會員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不得於經銷會員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4.5. 解除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成宇公司**將依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秉公辦理。
- 4.6.第一次解約權期間經過後，得同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成宇公司**之計畫或組織。
- 4.7. 公司經銷會員若違反公司營業守則與規章，經公司通知改善，而仍不願更正者，公司有權終止其所有經銷權利。
- 4.8. 終止後再申請加入規定：主動申請終止之經銷會員得在終止生效
日起 6 個月後方得重新申請加入，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五、收貨與瑕疵擔保辦法：

- 5.1.經銷會員在收到貨品時，必須驗收其內容、數量是否與訂貨單相符，以及貨品是否受損，如有上述情形，應於收貨三日內通知公司，逾期則表示自動放棄要求更正之權利。
- 5.2.貨品如有不符，不論是短少、溢增、受損或送錯，應完整清楚填寫送貨不符之原因，公司將補寄短少之貨品，溢增、受損或送錯之產品則寄回公司做後續處理。
- 5.3.貨品遺失或超過指定日期未收到貨品，可先用電話或傳真原訂單告知公司，公司會立刻查明原因。如係公司作業疏失，公司會馬上補發。如是托運公司或郵局出錯，公司也會儘快處理，並將貨品送交給您。
- 5.4.運送過程貨品如有受損，請留下受損貨品、外箱、標籤和送貨文件，並請貨運公司在簽收單上註明，並連同相關文件寄回公司，公司會馬上換貨給您。
- 5.5.溢增貨品乃公司作業疏失，為維護彼此之誠信，請連同貨品寄回公司，運費由公司負擔。或也可以匯款給公司，買下該溢增貨品。

六、解除終止契約(違約、處分)：

判定經銷會員之行為抵觸、違反公司營業規章時，經公司終止契約後，公司得依其裁量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處置違規行為：

6.1.終止全部經銷權

被終止經銷權之經銷會員即喪失其經銷權，亦喪失就該被終止之經銷權所有的權益，包括終止日以後發生之獎金之領取。

6.1.1.得終止經銷權之情況包含以下情事發生者：

- (a)違反本營業守則、事業政策
- (b)經銷會員觸犯法律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需實際執行者
- (c)經銷會員被任何行業或專業協會、機構或公會，停止或撤銷其商務或專業資格者
- (d)經銷會員死亡，而該經銷會員之遺產管理人在接管該經銷權後 30 天內依規定處理，或在該經銷會員死亡後六個月內，仍無人接管者則視同棄權。

6.1.2.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經銷權被終止之經銷會員個人小組之推薦權益問題，由公司酌情適當處理。

6.1.3.經銷會員不得有下列違約情況：

- 6.1.3.1 搶線(因被搶線而脫離之小組，應回歸其原體系)，未經書面或口頭授權在申請書上代他人簽名者
- 6.1.3.2 越線供貨、削價，冒用他人名義盡或損及其權益者，意圖為自己利益損他人利益而蒐集、變更、刪除資料者
- 6.1.3.3 言行惡意損毀公司之聲譽與權益，擅自使用公司之商標、著作權
- 6.1.3.4 煽動蠱惑其他會員違反系統教育之行為，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不相當之費用，要求下線繳納不正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6.1.3.5 在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以公司名義刊登產品廣告，以惡意欺騙誇大不實的方式說明產品之任何功能
- 6.1.3.6 不得以個人名義聲稱招募員工或假藉其他名義招募下線，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銷售

6.1.3.7 假借多層次傳銷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方式從事處銷活動

11.1.3.8 擔任產品與公司相同、類似之其他傳銷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顧問、專兼任職員

6.2 經銷會員有下列情形者，公司得視情形逐案給予經銷會員處分：

6.2.1 經銷會員包庇或協助下線經銷會員進行違規行為者。

6.2.2 經銷會員明知或經公司通知其下線經銷會員違規，經銷會員放任未進行制止者；或未立即向公司反應以進行違規處理。

6.3 任何經銷會員違反營業守則，公司得視違反情節之大小、經銷會員之態度、行為動機及其他因素，逐案決定對違反的經銷會員之經銷權之制裁方式。

6.4 暫停參與公司主辦之研討會、旅遊及活動等。